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2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炳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叶兰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兰昌，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第五届和第六届）、深圳仲裁委员会证券专业仲裁员（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兰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